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 企业法律风险控制指引手册



(扫一扫，告诉我们企业面临的困难)

武汉 WUHAN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
金禾中心18层430074

18/F, Jinhe Center, No.191
Xudong Av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77, PRC

Tel: +86 027-88616068

Fax: +86 027-88615720

www.vtlaw.cn





前 言

2020年春节，注定是个不平凡春节。己亥末庚子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范围内蔓延，疫情防控成了万众关注的焦点，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

2020年1月20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也根据疫情的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出台了包括延长春节假期、推迟复工日期在内的诸多疫情防控应急政策。

上述防控应急政策、措施的出台和施行，广泛影响着企业经营管理，其中在劳动用工、合同管理、税务合规等方面影响尤甚。

为此，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针对疫情期间企业面临重大法律风险问题，以问答形式就非常时期的劳动人事关系、合同履行、税务合规等热点问题进行解读。本所编纂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企业法律风险控制指引手册》，以供武汉市中小微民营企业参照使用。

同时，在各武汉中小微民营企业使用本指引手册时，请各位仔细阅读本所如下特别声明：

一、本手册是适用于武汉市中小微民营企业；

二、本指引手册版权归属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如有引用，需注明来源，否则版权所有人将保留追究相关侵权责任的权利；

三、本指引手册仅供参考，不能构成或被视为本所正式出具的法



律意见；

四、本指引手册内容依据为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若后续政府、人社部门、司法机关等针对本次新冠疫情发布最新通知或意见的，本所将对相关内容予以及时更新及补充。

在当下特殊时期，万商天勤愿与各位中小微民营企业携手攻坚克难，为各位朋友提供坚强的法律支持后盾，以维系困难时期企业稳健经营发展！

编辑组人员：吴良涛 田鑫 陈鸣浩 乔茹冰 李淑婷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听涛讲堂



法税晓鸣





目 录

一、劳动用工.....	1
(一) 假期延长及停复工相关问题.....	1
1、1月31日-2月2日延长春节假期期间属于什么性质？是否可用于安排职工带薪 年假？	1
2、处于疫情高危区的湖北，经国务院批准将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13日， 2月3日至2月13日期间属于什么性质？	1
3、湖北省2月3日至2月13日延长假期期间可否用于安排职工带薪年假或换 休？	2
4、延长休假是否强制？企业出于经营管理需要，是否可以自行决定如期或提前 复工？	2
5、哪些企业可以不执行延迟复工？	3
6、非保障性企业提前复工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3
7、非保障性企业违规执意要求员工提前复工，员工是否有权拒绝？	4
(二) 员工工资发放等相关问题.....	4
8、延长春节假期期间保障性企业的职工提供劳动的工资如何支付？	4
9、2月3日至2月13日可否安排在家办公，如果安排的话，工资如何发放？ ..	5
10、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 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5
11、经确诊且解除隔离措施后，患病职工的医疗期和工资如何确定？	5
12、企业如何计发休息员工的工资？	6
13、因疫情停工期间，员工自愿或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不发或少发工资且制作有 相关书面证明的，是否可以不发或少发停工期间工资？	6
14、因防控疫情影响单位延迟日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6
15、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如何调整职工工资？	7
16、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除调整薪酬外，企业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降低经 营成本？	7



(三) 劳动关系及劳动合同相关问题.....	8
17、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8
18、劳务派遣员工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 其隔离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的,用工单位能否将其退 回派遣公司?	8
19、因抗击疫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派遣员工,此期间工资是否由用工单位承 担?	8
20、何种情况下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至派遣公司?	9
21、劳动合同在隔离或观察期间届满,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9
22、企业可否以经济性裁员、无过失性辞退(即职工患病、不胜任本职工作、劳 动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 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 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劳动合同?	10
23、企业因疫情而影响生产经营时如何妥善处理劳动合同变更?	10
(四) 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工伤等问题.....	11
24、医护及相关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肺炎的,是否属于工伤?.....	11
25、非医护单位员工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11
26、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 险费、工伤保险费的,怎么办?	12
27、受疫情影响,企业可否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13
28、企业或个人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参加社保的,如何处理?	13
29、因疫情原因不能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如何处理?	13
二、合同管理.....	15
30、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履行,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15
31、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履行,企业如何规避法律风险?	15
32、疫情影响下,银行贷款能否延期偿还?	16
33、对于企业用房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 不支付或少支付租金?	16



三、税务合规.....	18
34、疫情期间，企业如何申报纳税？	18
35、疫情蔓延，企业为献爱心，在海外购买了一大批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并直接赠送给了武汉的定点医院，需要缴增值税吗？能否享受所得税方面优惠政策？	18
36、自 2020 年 1 月起受疫情的巨大影响，生活服务类企业经营困难，加上人工、材料等亏损很大，有没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9
37、受疫情影响，企业能否享受除上述外的其他优惠政策？	19
四、危机处理.....	20
38、因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的，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20
39、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内部管理？	20
40、疫情期间，企业的诉讼权利，如何处理？	21
五、结语.....	22
附：涉及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	23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 企业法律风险控制指引手册

一、劳动用工

(一) 假期延长及停复工相关问题

1、1月31日-2月2日延长春节假期期间属于什么性质？是否可用于安排职工带薪年假？

答：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春节放假3天即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延长的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三天假期原属于工作日，疫情期间国务院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加强疫情防控而采取的应急措施，不属于《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节假日范畴，因而属于休息日。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相关规定，带薪年假通常是在工作日进行安排，是员工的一项权利。而该延长的三天假期是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对企业和员工而言，都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与年休假的享受条件有较大区别，故此期间不宜用于安排职工带薪年假。

2、处于疫情高危区的湖北，经国务院批准将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13日，2月3日至2月13日期间属于什么性质？

答：2月8日和2月9日本身属于休息日，无须赘述。从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可知，延长假期至2月13日，是湖北省政府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而采取的应急措施，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2月3日至2月13日期间均为休息日。



3、湖北省 2 月 3 日至 2 月 13 日延长假期期间可否用于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或换休？

答：一般不能。如前所述，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3 日属于休息日，造成该事实发生的原因因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非因员工原因导致，与年休假的享受条件有较大区别，故不能以年休假冲抵假期，但员工同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此外，延期复工期满后，员工仍不能到岗工作的，企业可以与员工协商按休年休假冲抵部分天数。

同时，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省内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4、延长休假是否强制？企业出于经营管理需要，是否可以自行决定如期或提前复工？

答：不能。延长假期的文件具有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49 条第 4 项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以及《传染病防治法》42 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



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湖北省延长假期的文件属于在疫情特殊时期所采取的紧急措施，相关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用人单位应该执行，不得在延迟复工期内随意组织提前复工。

5、哪些企业可以不执行延迟复工？

答：保障国计民生相关的企业，如：

- （1）保障城市运行所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
- （2）疫情防控所需的行业：如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
- （3）群众生活所必需的行业：如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
- （4）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6、非保障性企业提前复工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答：会被追究法律责任，轻则遭受行政处罚，重则可能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7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同时《刑法》330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综上，非保障性企业提前复工将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

7、非保障性企业违规执意要求员工提前复工，员工是否有权拒绝？

答：员工有权拒绝。同时，员工有权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届时企业还须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二）员工工资发放等相关问题

8、延长春节假期期间保障性企业的职工提供劳动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号）相关规定，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假的，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给予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因此，在延长假期期间，员工上班了，可在日后调休；不能调休的，按照正常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9、2月3日至2月13日可否安排在家办公，如果安排的话，工资如何发放？

答：延长假期的目的是为了减少人员聚集，防控疫情，在不违反这一初衷的情况下，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安排员工在家办公。

若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10、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号）相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11、经确诊且解除隔离措施后，患病职工的医疗期和工资如何确定？

答：原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12、企业如何计发休息员工的工资？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并依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 号）相关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职工生活费。

13、因疫情停工期间，员工自愿或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不发或少发工资且制作有相关书面证明的，是否可以不发或少发停工期间工资？

答：可以。在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且有劳动者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声明为疫情特殊情况下自愿在约定期间放弃部分工资，约定疫情过后恢复正常发放工资的，可视为双方对劳动合同协商一致变更。

14、因防控疫情影响单位延迟日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虽然明确规定工资必须至少按月支付，如果遇到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应当提前支付，但这是在可以提前预期的节假日、休息日的情况下。因防控疫情的需要，不属于在春节前就能预期到的情形，因此，不可能苛求单位能够提前发放。在此情况下，由于未能复工，在推迟复工期间不能发放工资属于“不可抗力”，不可归咎于单位，应当不属于法定的未及时支付工资情形。当然，单位应当在复工后第一天就立即向职工补发工资。

15、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如何调整职工工资？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调整薪酬。

对于工资分配机制问题，可以结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制定工资分配机制草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或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确定。

16、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除调整薪酬外，企业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降低经营成本？

答：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同时，依照武汉市人社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号）相关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



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特殊工时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可见，企业可以利用综合工时制等模式，通过缩减产能、减少职工出勤出勤的方式，减少工资的支出。

（三）劳动关系及劳动合同相关问题

17、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答：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在该期间到期的，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8、劳务派遣员工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的，用工单位能否将其退回派遣公司？

答：不能。即便派遣员工因疫情不能提供劳动，用工单位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至派遣公司。

19、因抗击疫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派遣员工，此期间工资是否由用工单位承担？

答：应该由用工单位承担。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等参照用工单位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相关待遇执行。



20、何种情况下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至派遣公司？

答：仅在非因疫情影响的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1、劳动合同在隔离或观察期间届满，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



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这个期间如果按照医疗期对待，当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应当根据规定对劳动合同期限进行顺延。所以，建议企业在合同到期之前，向员工发送《顺延劳动合同的通知》，避免出现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

22、企业可否以经济性裁员、无过失性辞退（即职工患病、不胜任本职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劳动合同？

答：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属于特殊群体，受到劳动法的特殊保护，企业不得以经济性裁员、以及其他无过失性辞退为由解除与前述职工的劳动关系。

一旦企业以员工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被隔离治疗、留验、观察为由解除被隔离治疗、留验和医学观察人员劳动关系的，则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23、企业因疫情而影响生产经营时如何妥善处理劳动合同变更？

答：因近期疫情日益严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而诱发的肺炎等疾病防控，危害着人民的健康，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企业与劳动者等各方共同面对、承受，这样就必然会影响到企业与劳动者间的劳动关系。



在此情形下，企业和劳动者要更注重沟通与对话，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履行协商一致，在企业生存和劳动者劳动权益之间求取平衡，通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共存、共赢。

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达成共识，共度时艰：

(1) 通过职工大会、职代会、厂务公开等形式充分了解员工真实想法，说明公司当前情况；

(2) 企业与员工之间协商；

(3) 企业与企业工会之间集体协商并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四) 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工伤等问题

24、医护及相关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肺炎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根据《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相关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25、非医护单位员工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疫情期间，员工若参与抗击疫情的志愿活动，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或遭受意外伤害的，应被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员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



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换言之，员工从事抗击疫情的志愿工作，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遭受意外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员工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一定被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据此，员工在上下班途中非因上述原因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

26、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怎么办？

答：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相关规定，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27、受疫情影响，企业可否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答：根据武汉住房与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规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相关企业，可依照《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在规定标准内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待经济效益发生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

因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职工需办理公积金贷款时，经单位说明情况并补缴住房公积金后，可视为连续足额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不受影响。

28、企业或个人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参加社保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20年1月30日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第五条的规定，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29、因疫情原因不能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20年1月30日公布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二、合同管理

30、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履行，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合同履行中的“不可抗力”。依据《民法总则》《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次疫情作为一种突发的异常事件，根据现在疫情发展的状况，政府及医学界现尚无绝对有效的方法治疗疾病和阻断疫情的传播，属于人类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法定要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31、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履行，企业如何规避法律风险？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中规定，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可见，企业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首先，从维护交易稳定的角度来看，企业可以首先考虑与合同相对方协商，通过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等方式保障双方利益最大化。

如果无法协商的，企业首先可以收集和固定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证据，例如因疫情政府要求延期开工的政策文件，或因疫情需要政府要求企业先行生产抗疫物资的文件，因防控疫情政府封闭道路的照片和视频，履行合同的劳务人员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证明材料，或者相关劳务人员被隔离或者医学观察的证明材料，因原材料产地疫情防控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证据材料。并向合同相对方发送《告知



函》，将疫情情况、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导致无法按约履行合同的情况书面通知相对方，并留存快递底单等证明材料。

若因疫情影响确实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情形下，协商解除不成的情况下，企业亦可以因不可抗力为由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向对方寄送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并留存好寄送通知的快递底单（在底单上要注明解除合同通知书）。

32、疫情影响下，银行贷款能否延期偿还？

答：2020年1月26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规定，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银保监会对企业能否延期偿还银行贷款并未明确规定，而是将决定权留给了各大银行。各大银行也陆续发布了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等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因此，企业能否延期偿还银行贷款，需与银行核实是否具有相应的优惠措施。

33、对于企业用房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少支付租金？

答：《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



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结合上述通知，我们建议承租人可以“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的相关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出租方提出酌情减、免租金的书面申请，出租方同意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出租方不同意的，承租方可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再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三、税务合规

34、疫情期间，企业如何申报纳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将延长至2020年3月6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

同时纳税人也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35、疫情蔓延，企业为献爱心，在海外购买了一大批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并直接赠送给了武汉的定点医院，需要缴增值税吗？能否享受所得税方面优惠政策？

答：无需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同时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6、自 2020 年 1 月起受疫情的巨大影响，生活服务类企业经营困难，加上人工、材料等亏损很大，有没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由国税总局另行公告。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提供符合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生活服务，不受纳税人行业的限制。

37、受疫情影响，企业能否享受除上述外的其他优惠政策？

答：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危机处理

38、因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的，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除前述方式外，企业也可通过集体协商方式，与企业工会签订专项集体合同，以求共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共渡时艰。

39、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内部管理？

答：我们建议武汉中小微民营企业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在假期管理、返岗复工、工资待遇保障等劳动关系方面做好安排，着眼于疫情期间的稳定以及疫情结束后的再生产。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组建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防控工作方案；

(2) 做好疫情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全体员工注意日常防护，学习疫情防控知识，减少外出和聚集活动；

(3) 要求全体员工统一汇报健康状况、外出活动轨迹，有效监测、排查、汇总单位情况，及时处置相关疫情，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员工与确诊患者存在轨迹重叠或密切接触的，或出现发热、呼吸困难症状的，应立即责令该人员与发热门诊医疗机构联系接受隔离医学观察，并将人员近期活动轨迹和出行状况及时上报，便于相关部门发布信息和采取措施；

(5) 统一采购防护用具和劳保用品，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毒和防



疫工作；

(6)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经营场所，安排人员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等，对不服从管理约束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办公区域；

(7) 调整工作方式，可以居家工作的优先安排居家工作。

40、疫情期间，企业的诉讼权利，如何处理？

答：（1）法院诉讼延期。根据湖北省高院发布的相关文件，湖北省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关闭，暂不在诉讼服务中心受理立案申请。企业立案的可以通过网上立案、邮寄立案等方式进行；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延期进行，另行公告具体恢复时间。

（2）仲裁案件延期。武汉仲裁委员会发出通知，将原定 2020 年 2 月 15 日及之前举行的开庭审理延期举行，具体开庭时间由仲裁庭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立案事宜要求尽量采取网上立案、邮寄立案等方式进行立案。

（3）诉讼时效中止。当事人因是新冠肺炎患者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根据《民法总则》第 194 条，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五、结语

以上是我们基于现有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尤其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为武汉中小微民营企业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作者或本所不承担因基于本指引任何形式的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因本次疫情还在持续，政府根据疫情发展形势仍在不断出台新措施和新规定，故本指引可能存在不周延的地方。若各企业有进一步的问题，欢迎垂询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附：涉及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二）国务院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

（三）国务院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 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四、湖北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 号）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